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2 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指引

引言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1月9日在立法會通過。《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2008年修訂條例》）於2008年1月18日刊登憲報。《2008年修訂條例》第24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2條「有關入息」一詞的定義。有關條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即2008年11月1日）開始實施。

2.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就如何界定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發出指引。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08年7月 — 第2版）於《2008年修訂條例》第24部開始實施日期（即2008年1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在開始實施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在2000年7月發出的舊版指引於同日被取代。

有關入息

定義

5. 《條例》第2條載明就有關僱員而言有關入息的定義。

6. 根據《條例》第2條的定義，就有關僱員而言，「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

間接) 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基本原則

7. 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不是有關入息的項目。
8. 必須符合以下全部準則的項目才是有關入息的項目：
 - (a) 屬於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 (b) 以金錢形式表示；
 - (c) 由或須由有關僱主(直接或間接)支付給有關僱員；及
 - (d) 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

下文將逐一討論此等準則。

9. 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須以每次僱用為計算基礎。假如有關僱員受僱多於一項工作，則他每名僱主均須就各自的僱傭合約安排他參加註冊計劃並為他作出強制性供款。

第8段所指的準則

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10. 上述項目應已涵蓋支付給有關僱員的最常見報酬形式。任何給予有關僱員的貸款或墊款均不應包括在該僱員的有關入息內。但假如該筆貸款或墊款其後因作為僱用該僱員的代價而不須歸還，則該筆款項應包括在該僱員獲免除還款的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內。

11. 如僱主基於僱員的個人重大事件(例如結婚)支付款項予有關僱員，該等款項一般不包括在有關入息內，因為它不屬於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

津貼」。由法庭或審裁處裁定為「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的付款，則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

12. 如向有關僱員支付的款項是用以支付該僱員為履行職務所須承擔的開支，則該筆款項不屬於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不應包括在該僱員的有關入息內。這些開支包括酬酢費用、制服洗熨費用、流動電話服務收費費用及出差交通費用等。

以金錢形式表示

13. 僱主可用現金、貨品或服務的形式向僱員提供利益。這些非金錢利益（例如膳食、制服、旅遊、醫療服務、人壽保險、傢俬或教育等）並不是以金錢表示利益，因此不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

支付或須支付

14. 「支付」的入息指實際作出的付款；「須支付」的入息，則指在某個時間到期應付的款項（即使款項是於稍後才支付）。從法律角度來看，除非入息款額已可確定，而根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所明示的情況或因僱傭關係所默示的情況，該筆款項已到期支付，否則該入息便不算為僱主到期應付。例如，合約酬金通常須在有關僱員圓滿完成僱傭合約後才須支付給有關僱員。另一個典型例子是，食肆東主須待月底確定每月從顧客取得的服務費後才可計算每名有關僱員應分得的款額，亦因此通常會在收取服務費後的下一個月才付款給有關僱員。食肆僱主與僱員之間此項慣常做法（即待下一個月才支付服務費），便成為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因此，僱主在收取服務費後的下一個月才須支付給有關僱員，而該筆款項亦到下一個月才成為僱員的有關入息。

15. 僱主向有關僱員支付的補薪（例如為了追溯較早時間所作

的薪金調整而支付的款項，或為了彌補在確定佣金、小費及花紅數額與支付該等款項之間的時間差距而支付的款項），一般來說，應包括在僱主確定補薪款額及支付補薪的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內。

16. 同樣地，如無法明確識別所支付給有關僱員的款項屬於哪段或哪幾段期間的款項，則該筆款項應包括在支付該筆款項的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內。

17. 假如有關僱員於受僱終止後獲發一筆款項，而該僱員根據僱傭合約是有權收取該筆款項的，則該筆款項一般應包括在該筆款項已可確定及已到期支付的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內。僱主必須向僱員現時是或過去曾是成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筆款項，並在有需要時向該成員或前度成員徵詢意見。

18. 決定供款期時，應以賺取及支付入息時的供款期與須予支付入息時的供款期兩者中較早者作準（而非兩者同時適用），而該入息應包括在計算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內。假如有關入息在僱員賺取該筆入息的供款期之前已經支付，該筆款項實為墊款或未來收入的貸款，因此應包括在僱員賺取該筆款項的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內。

由僱主（直接或間接）支付

19. 僱主或會透過第三者向有關僱員支付入息。在此情況下，該筆款項是否應包括在僱員的有關入息內，將視乎該第三者與僱主之間的關係。假如該第三者是僱主的代理人，並應僱主的指示及代表僱主支付款項，則該筆款項應包括在僱員的有關入息內。例如，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的有關僱員，或會由該集團內的特定公司支付報酬。

20. 有關僱員所收取的款項如並非由僱主或由其他人代表僱主支付，或該筆款項的金額、支付時間或方法並非僱主所能控制的，則該筆款項不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

21. 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僱員須付款給僱主（例如，向僱主支付代通知金），或僱主須從應支付給有關僱員的入息中扣減款項。決定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時，不應把此等付款或扣減額包括在內。同樣地，僱主為有關僱員承擔的支出（例如私人長途電話費），即使已從該僱員的薪金中扣減，但當決定該僱員的有關入息時，亦不應從僱員的入息中扣除該筆支出。

支付給僱員

22. 僱主向有關僱員、僱員的代理、或應僱員的指示代表僱員向第三者所支付的款項，應包括在該僱員的有關入息內。例如，僱主為有關僱員向第三者所支付的薪俸稅或債項償還（例如在僱員破產時，僱主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的款項）應包括在該僱員的有關入息內。

作為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

23. 入息必須是作為僱用的代價才可包括在有關入息內（即該筆入息必須是因僱員執行過往或現在的服務而支付的）。如向僱員支付的款項並非作為服務的代價（例如作為終止僱用的賠償），則該筆款項通常不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其他例子包括第三者根據僱主為該僱員購買的保險而向該僱員發還的醫療索償或款項。

例子

24. 下列例子說明：
- (a) 應包括或不包括在有關入息內的項目；及
 - (b) 應包括在供款期內的有關入息款額。

應包括或不包括在有關入息內的項目

原則解說：把發還給僱員的款項及其他付款與津貼區分開

25. 以津貼形式提供的付款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但以發還形式支付的款項或其他類型的付款（例如僱主向僱員補發代為向服務提

供者支付的貨物費或服務費），並與僱傭有關的貨物（例如辦公室必需品、工作時間內提供或獲取的膳食）或與僱傭有關的服務（例如專業機構會籍、自我進修教育課程、醫療計劃），則不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其他例子見上文第12段）。另一個例子是僱主為加班的僱員提供膳食而付款予僱員讓其代為直接向服務提供者購買膳食。

原則解說：以金錢形式表示的入息

以非金錢形式的報酬替代金錢形式的報酬

26. 即使以非金錢形式的報酬替代金錢形式的報酬，前者亦不會因此變成金錢形式的報酬。例如，有關僱員如選擇僱主食堂所提供的免費膳食來替代現金津貼，則僱主所提供的免費膳食仍然視作為非金錢形式的利益，因此不會包括在僱員的有關入息內。

適銷貨品或服務

27. 作為有關僱員報酬的一部分而向他們提供的農產品或工廠貨品等適銷貨品或服務，屬於非金錢形式表示的報酬。即使僱員出售該些適銷貨品，所得的現金亦不應包括在該僱員的有關入息內。但假如僱主向有關僱員（直接或間接地）回購這些適銷貨品，則僱員從回購中所收取的實際款項，一般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

股份認購權

28. 向有關僱員提供股份認購權是另一類非金錢形式的報酬。即使僱員其後從因受僱而獲取的股份認購權中賺取利潤，這些利潤亦不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

原則解說：由僱主支付的入息

小費

29. 顧客直接給予僱員而僱員可不受僱主干預而保留的小費，不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同樣地，顧客放在小費錢箱內或留在枱上的金錢，若僱員可自由分享而不受僱主管制，則該些金錢亦不應包括在

有關入息內。但在某些情況下，顧客的小費是由僱主收集然後分配給僱員的，則僱員在此情況下所收取的小費應包括在有關入息內。此外，一些機構的僱主會在帳單內加收服務費，然後將其中全部或部分服務費分配給僱員。這些服務費亦應包括在僱員的有關入息內。

原則解說：作為僱用代價的入息

董事袍金

30. 假如一名董事亦是一名僱主的有關僱員，則該董事所收取的董事袍金是否應包括在他的有關入息內，須視乎他的董事袍金是否因僱傭合約還是因其董事身分而獲取。假如一名董事與公司之間沒有僱傭關係，而他純粹因為其董事身分而取得董事袍金，則該筆款項不應包括在他的有關入息內。

應包括在供款期內的有關入息款額

原則解說：在供款期支付或須支付的入息

通常在賺取薪金的同一月份發薪的例子

31. 假設某名僱主通常於每個月的最後一日向有關僱員支付薪金，而該名有關僱員的月薪為\$20,000。該僱員在2001年6月份的薪金應在同年6月30日到期支付，但僱主於7月2日才支薪。5月及7月份的薪金則準時分別在5月31日及7月31日支付。

32. 在5月至7月這三個月期間，該僱員每月的有關入息為\$20,000。6月份的薪金須於6月30日支付，因此應包括在該僱員6月份的有關入息內。雖然薪金實際上在7月才支付，但此做法對計算6月份的有關入息並無關係。附件載列的圖表對領薪及供款期的關係有具體說明。

通常在賺取薪金的下一月份發薪的例子

33. 某些有關僱員或會在每月完結之後才收取上一月份的薪金。在大部分此類情況下，僱主實際上有責任在僱員賺取薪金的該個

月份的月底或之前支付薪金，但薪金往往因行政或現金周轉的關係而延遲支付。僱員在下一個月領取的薪金，因此應包括在賺取該筆薪金的月份的有關入息內。舉例來說，僱主或會與有關僱員達成協議，在每月的月底至下一個月的第5日期間支付僱員的薪金，而僱主選擇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支薪。如僱員於2001年6月、7月及8月的第5日分別收取\$10,000、\$12,000及\$14,000，則其6月份的有關入息應為\$12,000（雖然該僱員於6月收取\$10,000），而僱主及僱員於6月份供款期所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應合共為\$1,200。同樣地，該僱員於7月份供款期所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應為\$1,400（雖然該僱員於7月收取\$12,000）。附件載列的圖表對領薪及供款期的關係有具體說明。

34. 另一方面，如薪金實際上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到期支付（例如在月底前未能確定款額），薪金款項則應包括在到期支付薪金的月份的有關入息內，並應作出相應供款。

花紅

35. 按僱傭條款支付給僱員的花紅（不論是每年發放、或以雙糧或盈利攤分形式發放的花紅）一般應包括在可確定花紅款額及已到期支付花紅的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內。假如一名按公曆月支薪的僱員按僱傭條款於4月1日合資格收到每年花紅，則該筆花紅應包括在4月份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內。

用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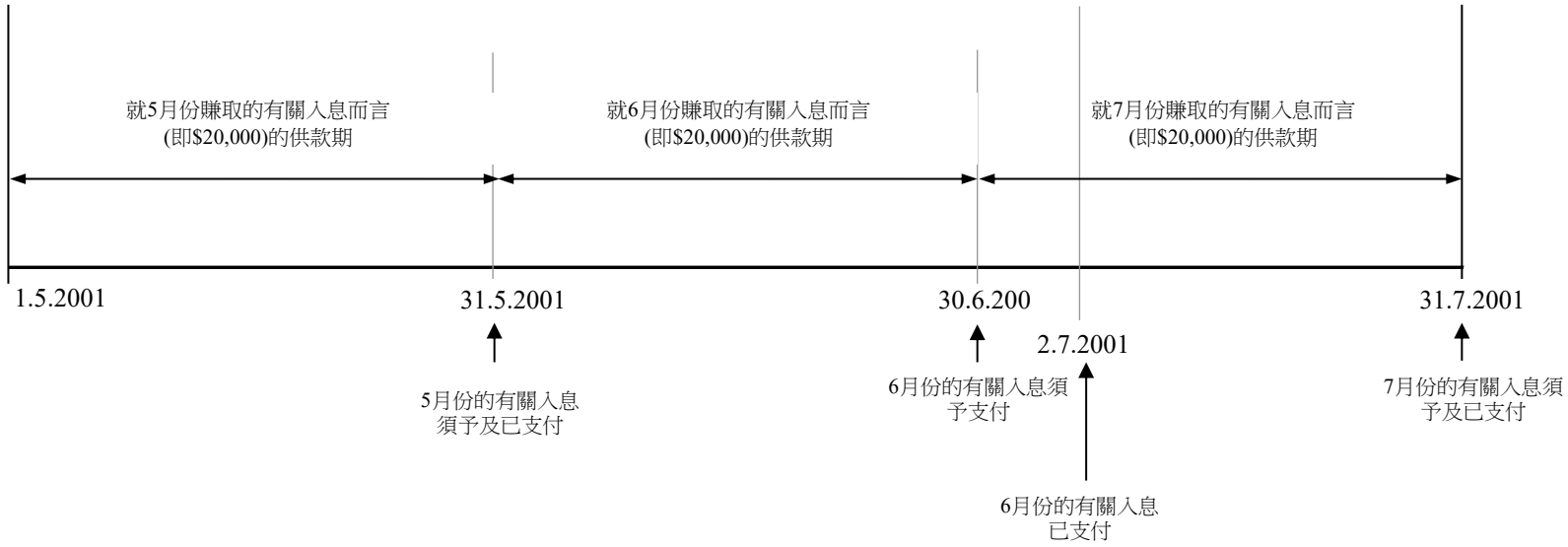
3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37. 雖然上文代表管理局現時的立場，但必須強調的是，管理局並不擁有法律的最終詮釋權。因此，請徵詢專業顧問（尤其是律師）

的意見。若管理局的勸諭或意見其後被法庭裁定為錯誤，管理局並不會對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例 1 通常在賺取薪金的同一月份發薪的例子



例 2 通常在賺取薪金的下一月份發薪的例子

